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金证券承接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 号），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9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250,943.3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49,056.6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4 号《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10901010160025601	57,612,367.43	52,000,000.00
合计		57,612,367.43	5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0901010160025601，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57,612,367.4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以及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王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